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i)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有關粵海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若干附屬公司供應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供應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12月30日，(i)粵海能源服務與(ii)粵海控股若干聯系人士及本公司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各個合同的內容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以上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電力。

由於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即人民幣259,000,000元(相等於約316,653,400港元))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相關詳情資料，包括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i)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有關粵海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若干附屬公司供應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供應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12月30日，(i)粵海能源服務與(ii)粵海控股若干聯系人及本公司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各個合同的內容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以上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電力。

A.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1. 該等現有合同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粵海能源服務向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供應電力，粵海能源服務：

- (1) 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常平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 與華金科技（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華金科技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 與南沙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30%受控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南沙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4) 與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天河城商管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5) 與中粵馬口鐵（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中粵馬口鐵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 與粵海仰忠匯（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
- (7) 與永順泰（廣州）（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永順泰（廣州）電力交易合同，期限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上合同統稱「該等現有合同」及個別稱「現有合同」。)

2.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於2021年12月30日，就粵海能源服務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電力，粵海能源服務：

- (1) 與常平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常平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 (2) 與華金科技(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華金科技替代合同；
- (3) 與南沙粵海水務(粵海控股之30%受控公司)訂立南沙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 (4) 與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天河城商管替代合同；及
- (5) 與中粵馬口鐵(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粵馬口鐵替代合同。

(以上合同統稱「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個別稱「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有關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A.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 2.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止該等現有合同(1)至(5)

根據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1)至(5)(如上文所披露)，上述各合同的訂約方同意對應該等現有合同，即：

- (1) 常平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 (2) 華金科技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 (3) 南沙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 (4) 天河城商管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
- (5) 中粵馬口鐵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

分別於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1)至(5)簽署後立即終止。

為避免存疑，

(i) 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並未終止及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此，相關訂約方已訂立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告「B.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一節)；及

(ii) 永順泰(廣州)電力交易合同並未終止及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全部均按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合同格式)，在下表中列出的期限內，粵海能源服務已同意持續供應，且各相關關連人士已同意持續購買電力。

粵海能源服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的每份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關連人士	期限	交易電量 (附註 1) (千瓦時)	每度電價 (附註 2)
1	常平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常平粵海水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5,550,000	每度電價 A
2	華金科技替代合同	華金科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0,000,000	每度電價 B
3	南沙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南沙粵海水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47,450,000	每度電價 A
4	天河城商管替代合同	天河城商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69,660,000	每度電價 A
5	中粵馬口鐵替代合同	中粵馬口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 40,000,000	每度電價 B

附註 1：根據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交易電量不超過上表所列之千瓦時，交易電量應為相關訂約方的實際用電量。

附註 2：

就每度電價，

每度電價 A：粵海能源服務將按每月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加減浮動 20% 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0.554 元/每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0.372 元/每千瓦時)供應電力，相關

訂約方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每度電價 B : 粵海能源服務將按 (i) 每月用電量的 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月基準電價（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上盈餘不多於人民幣 0.02 元/千瓦時的價格，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ii) 剩餘 10% 的每月用電量，按當月適用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加減不超過 20% 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0.554 元/每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0.372 元/每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相關訂約方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相關訂約方應付的電費按月與電網輸配電公司結算，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在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按有關替代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B.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

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粵海能源服務：

- (1) 與茂名水務（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茂名電力交易合同；及
- (2) 與粵海物管（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茂名電力交易合同及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項下各自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茂名電力交易合同及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經合併計算）於合同簽署日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審核、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30日，就粵海能源服務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電力，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下列合同：

- (1) 與潮州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潮州電力交易合同；
- (2) 與東海島水司（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東海島電力交易合同；
- (3) 與橫欄水務（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橫欄電力交易合同；
- (4) 與羅定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羅定電力交易合同；
- (5) 與南鎮水務（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南鎮電力交易合同；
- (6) 與清遠水務（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清遠電力交易合同；
- (7) 與饒平水務（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饒平電力交易合同；
- (8) 與汕頭環保（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汕頭電力交易合同；
- (9) 與萬亞投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簽訂萬亞電力交易合同；
- (10) 與新涌口水務（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新涌口電力交易合同；
- (11) 與粵海仰忠匯（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

(12) 與湛江水司(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湛江電力交易合同;
及

(13) 與肇慶污水(粵海控股之30%受控公司)簽訂肇慶電力交易合同。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粵海能源服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的每份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	關連人士	期限	交易電量 (附註1) (千瓦時)	每度電價 (附註2)
1	茂名電力交易合同	茂名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25,000,000	每度電價 A
2	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	粵海物管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4,810,000	每度電價 A
3	潮州電力交易合同	潮州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28,370,000	每度電價 A
4	東海島電力交易合同	東海島水司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2,640,000	每度電價 A
5	橫欄電力交易合同	橫欄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8,850,000	每度電價 A
6	羅定電力交易合同	羅定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6,000,000	每度電價 A
7	南鎮電力交易合同	南鎮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4,360,000	每度電價 A
8	清遠電力交易合同	清遠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4,130,000	每度電價 A
9	饒平電力交易合同	饒平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3,910,000	每度電價 A
10	汕頭電力交易合同	汕頭環保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2,550,000	每度電價 A
11	萬亞電力交易合同	萬亞投資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40,200,000	每度電價 A
12	新涌口電力交易合同	新涌口水務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8,000,000	每度電價 A
13	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	粵海仰忠匯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27,950,000	每度電價 A
14	湛江電力交易合同	湛江水司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41,000,000	每度電價 A
15	肇慶電力交易合同	肇慶污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660,000	每度電價 A

附註 1：根據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交易電量不超過上表所列千瓦時，交易電量應為相關方的實際用電量。

附註 2：

就每度電價，

每度電價 A：粵海能源服務將按每月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加減浮動 20% 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0.554 元/每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0.372 元/每千瓦時）供應電力，相關訂約方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相關訂約方應付的電費按月與電網輸配電公司結算，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在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按有關替代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匯總了相關該等現有合同及其相應前身合同（如有）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該等現有合同 (及相關前身合同(如有))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1	(a)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前身合同	0	6,582,000	5,689,000
2	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0	0	3,218,000

3	(a) 南沙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及(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前身合同	8,616,000	10,895,000	13,660,000
4	天河城商管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0	0	22,467,000
5	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	0	0	5,719,000
6	(a) 中粵馬口鐵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前身合同	24,074,000	31,996,000	27,103,000

附註：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2. 年度上限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的預計收入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收入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常平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8,620,000	10,000,000
華金科技替代合同	4,910,000	6,000,000
南沙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26,290,000	29,000,000
天河城商管替代合同	38,600,000	42,000,000
中粵馬口鐵替代合同	19,610,000	22,000,000
茂名電力交易合同	13,850,000	15,000,000
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	2,670,000	3,000,000
潮州電力交易合同	15,720,000	18,000,000
東海島電力交易合同	1,470,000	2,000,000
橫欄電力交易合同	4,910,000	6,000,000

羅定電力交易合同	8,870,000	10,000,000
南鎮電力交易合同	2,420,000	3,000,000
清遠電力交易合同	2,290,000	3,000,000
饒平電力交易合同	7,710,000	9,000,000
汕頭電力交易合同	6,960,000	8,000,000
萬亞電力交易合同	22,280,000	25,000,000
新涌口電力交易合同	4,440,000	5,000,000
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	15,490,000	17,000,000
湛江電力交易合同	22,720,000	25,000,000
肇慶電力交易合同	920,000	1,000,000
合併年度上限		259,000,000

每份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預計收入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現有之市場情況，且根據（視情況而定）：(i)過去用電量（如適用）；(ii)預期用電量；(iii)根據每份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將供應的電力的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電網輸配電公司將根據交易扣除之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每份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經考慮：(i)上述每份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預計收入，及(ii)合理緩衝以容許各相關方增加用電量。

D. 簽訂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燃料供應持續嚴峻的價格波動導致供電企業的虧損，相關政府部門向已訂立電力供應合同的企業發出指引，要求須根據建議的條款簽訂新的電力交易合同，此舉有助平衡各訂約方於合同內的利益。各訂約方同意，粵海能源服務與個別訂約方簽訂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終止現有合同有利於各方（除(i)永順泰(廣州)電力交易合同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屆滿後不再續約；及(ii)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相關訂約方已訂立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而訂，及為政府建議的範圍之內。

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營業額最大化及提高電廠的整體經營效率。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與其他獨立供電商過往給予其他獨立電力用戶的條款相若，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與現有之市場價格相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E. 《上市規則》之含義

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

常平粵海水務、汕頭環保及粵海仰忠匯（全部均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金科技、天河城商管、中粵馬口鐵、茂名水務、粵海物管、潮州水務、東海島水司、橫欄水務、羅定水務、南鎮水務、清遠水務、饒平水務、新涌口水務及湛江水司（全部均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南沙粵海水務及肇慶污水各自為粵海控股之 30%受控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亞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粵海能源服務與前述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每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均涉及本集團向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一家粵海控股在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供應電力，該等合同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即人民幣 259,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6,653,400 港元））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和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F. 該等替代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的訂約方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本集團及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及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粵海能源由中山電力（其由本公司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中山興中」）分別持有 95%及 5%）持有 75%及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 25%。粵海能源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常平粵海水務之主要業務為供水，其為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科技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鋁除外)生產及鑄造，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031)。華金科技分別由粵海控股直接持有約 51.06%及廣東粵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19.53%，其餘 29.41%股份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華金科技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華金科技為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粵海水務之主要業務為供水。南沙粵海水務由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9%、粵海控股持有 11%、及廣州南沙工化投資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南沙粵海水務為粵海控股之 30%受控公司。

天河城商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為粵海物管(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河城商管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物管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和物業租賃服務的業務，由粵海控股及廣東華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98%及 2%。粵海物管為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其為粵海廣南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廣南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3)。粵海廣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香港粵海(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 59.19%。粵海廣南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因此，中粵馬口鐵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供應，由廣東粵海粵西供水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1%及茂名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9%。茂名水務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潮州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由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1%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49%。潮州水務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海島水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管道安裝及維護服務，為湛江水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湛江水司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東海島水司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橫欄水務、南鎮水務和新涌口水務各自之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生產及供應。橫欄水務、南鎮水務和新涌口水務各自由粵海控股持有 51%及中山公用水務有限公司持有 49%。中山公用水務有限公司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5）的全資附屬公司。橫欄水務、鎮南水務和新涌口水務各自均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羅定水務之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生產及供應，由廣東粵海粵西供水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0%及羅定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 40%。羅定水務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清遠水務主要從事供水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由粵海控股持有 51%、清遠市清城區銀盞水庫管理所持有 35%、清遠市清城區龍塘房地產開發公司持有 11%及梁旭華持有 3%。清遠水務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饒平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由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1%及饒平縣水務局持有 49%。饒平水務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汕頭環保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由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亞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其分別由廣州粵海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60%及由粵海控股持有 40%）持有 68%，以及由廣州市番禺資訊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廣州市番禺區市政府全資擁有）持有 32%。萬亞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粵海仰忠匯主要從事購物中心之招商及營運管理，並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水司主要從事供水及由湛江市粵海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粵海粵西供水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 51%及 49%）全資持有。湛江水司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污水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其分別由肇慶市肇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55%，以及由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5%。肇慶市肇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由廣東省財政廳和肇慶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持有。肇慶污水為粵海控股 30%受控公司。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常平粵海水務」	指	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平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取代常平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常平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常平粵海水務就有關常平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公告內；；
「潮州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潮州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潮州水務」	指	潮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6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海島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東海島水司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東海島水司」	指	湛江開發區東海島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同」	指	常平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華金科技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及永順泰（廣州）電力交易合同；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粵海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粵海廣南」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橫欄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橫欄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橫欄水務」	指	中山市橫欄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科技」	指	廣東粵海華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科技替代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取代華金科技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華金科技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華金科技就有關華金科技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定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羅定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羅定水務」	指	羅定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茂名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茂名水務」		茂名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粵海水務替代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取代南沙粵海水務2021-23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南沙粵海水務」	指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和粵海控股分別持有49%及11%股權；

「南沙粵海水務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南鎮電力交易合 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南鎮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南鎮水務」	指	中山市南鎮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新電力交易 合同」	指	茂名電力交易合同、粵海物管電力交易合同、潮州電力交易合同、東海島電力交易合同、橫欄電力交易合同、羅定電力交易合同、南鎮電力交易合同、清遠電力交易合同、饒平電力交易合同、汕頭電力交易合同、萬亞電力交易合同、新涌口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湛江電力交易合同及肇慶電力交易合同；
「電網輸配電公司」	指	廣東電網公司、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或其他電網輸配電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有關法規獲許可於中國廣東省從事供電業務；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遠電力交易合 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清遠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清遠水務」	指	清遠市龍塘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饒平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饒平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饒平水務」	指	饒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汕頭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汕頭環保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汕頭環保」	指	汕頭市潮南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	指	常平粵海水務替代合同、華金科技替代合同、南沙粵海水務替代合同、天河城商管替代合同及中粵馬口鐵替代合同；
「永順泰（廣州）」	指	粵海永順泰（廣州）麥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泰（廣州）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永順泰（廣州）就有關永順泰（廣州）向粵海能源服務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訂立的補充協議，其旨在修訂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交易電量的條款；
「天河城商管」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就有關天河城商管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
「天河城商管替代 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天河城商管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取代天河城商管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替代電力交易合同及該等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萬亞電力交易合 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萬亞投資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萬亞投資」	指	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新涌口電力交易 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新涌口水務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新涌口水務」	指	中山市新涌口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物管」	指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物管電力交 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物管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粵海仰忠匯」	指	廣州粵海仰忠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仰忠匯電力 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仰忠匯就有關粵海仰忠匯向粵海能源服務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

「粵海仰忠匯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粵海仰忠匯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更新粵海仰忠匯電力交易合同；
「湛江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湛江水司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湛江水司」	指	湛江市粵海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湛肇慶污水就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肇慶污水」	指	肇慶市肇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新區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控股 30%受控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替代合同」	指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供應及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以取代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粵馬口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粵海廣南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 2021-23 年度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粵海能源服務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經 2021 年 4 月 30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內；及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226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